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行[2018]114 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 长效机制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区教育局：

为保障我市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安全，持续改善办学条件，根据区级年度预算计划，现将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区级配套资金 385 万元下达给你，款列 2018 年“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》（粤府【2016】68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从 2018 年春季学期起，将城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纳入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范围，城乡补助标准统一为小学每生每年 80 元、初中每生每年 100 元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和《广东省农

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
（粤财教【2009】85号）的要求及时制订资金使用方案共同研究确定，细化安排到具体项目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严禁截留、滞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三、工程建设项目应报区财政局经济建设股审核，涉及政府采购应按有关政策规定程序办理。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2018年8月9日

